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隶属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是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队伍的领导指挥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无下辖大队，预算单位为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为中央财政三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2.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79.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4.98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59.9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500.61		
本年收入合计	6,283.27	本年支出合计	10,108.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825.57		
收 入 总 计	10,108.84	支 出 总 计	10,108.8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10,108.84	3,825.57	1,170.68				2,654.89	6,283.27	2,782.66								3,500.61	
合计	10,108.84	3,825.57	1,170.68				2,654.89	6,283.27	2,782.66								3,500.6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01	54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01	54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67	362.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34	18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9	179.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9	179.89				
210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0	148.00				
210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9	3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8	32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98	32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8	324.9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59.96	2,045.57	7,014.3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059.96	2,045.57	7,014.39			
2240201	行政运行	2,045.57	2,045.5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014.39		7,014.39			
	合 计	10,108.84	3,094.45	7,014.3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82.66	一、本年支出	3,953.3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2.66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0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	179.8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225.09
		(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4.35
二、上年结转	1,170.6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0.6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953.34	支 出 总 计	3,953.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32	328.32	32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32	328.32	32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88	218.88	21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44	109.44	10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00	160.00	1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0	148.00	14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0	163.00	16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0	163.00	16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0	163.00	163.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1.34	1,967.58	1,817.18	150.40	163.7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131.34	1,967.58	1,817.18	150.40	163.76
2240201	行政运行	1,967.58	1,967.58	1,817.18	150.4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63.76				163.76
	合 计	2,782.66	2,618.90	2,468.50	150.40	163.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5.35	2,445.35	
30101	基本工资	618.94	618.94	
30102	津贴补贴	1,096.71	1,096.71	
30103	奖金	45.64	45.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88	218.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44	109.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00	14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00	163.00	
30114	医疗费	12.00	1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4	3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0		150.40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43		43.43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7		6.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4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5	23.15	
30309	奖励金	3.15	3.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20.00	
	合 计	2,618.90	2,468.50	15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合 计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97		6.97		6.97	

第三部分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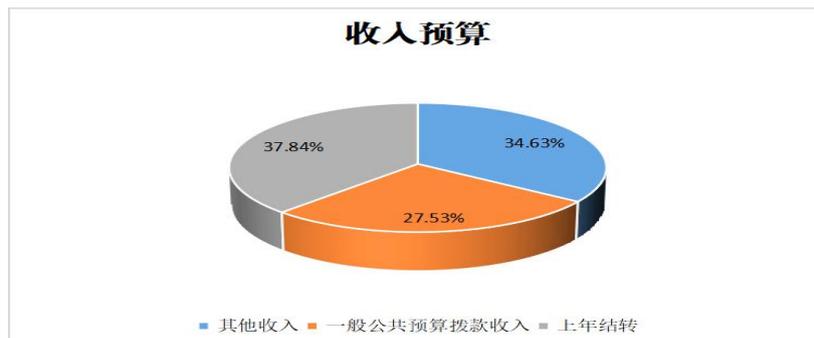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108.84 万元。

二、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收入预算1010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82.66万元，占27.53%；上年结转3825.57万元，占37.84%，主要原因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险政策尚未出台、医疗保障政策尚未落地，结转的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一；其他收入3500.61万元，占34.63%，主要是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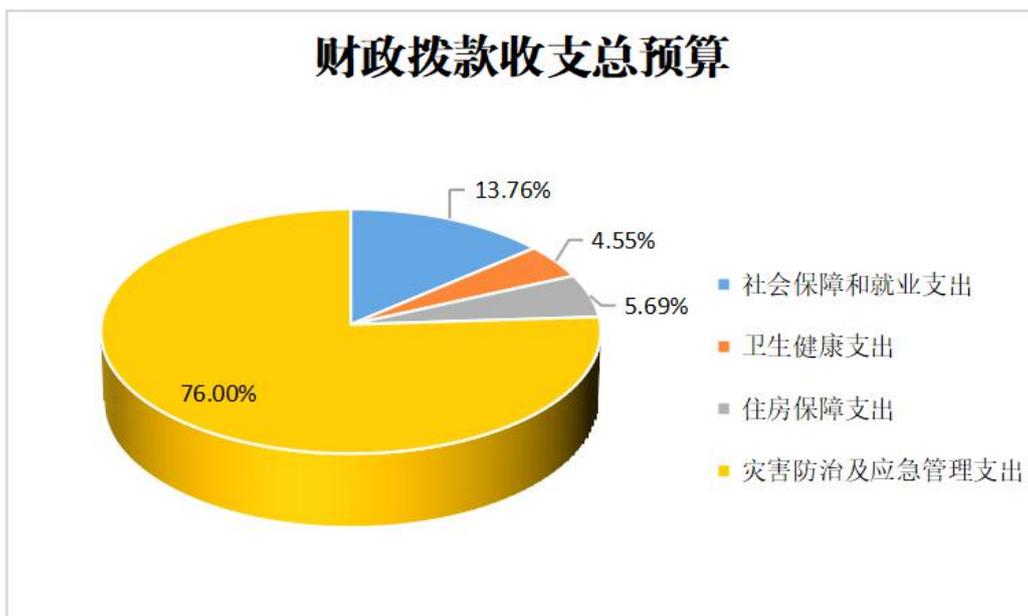


三、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支出预算1010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4.45万元，占30.61%；项目支出7014.39万元，占69.39%。

四、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53.3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2782.66万元，上年结转1170.6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4.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9.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5.0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04.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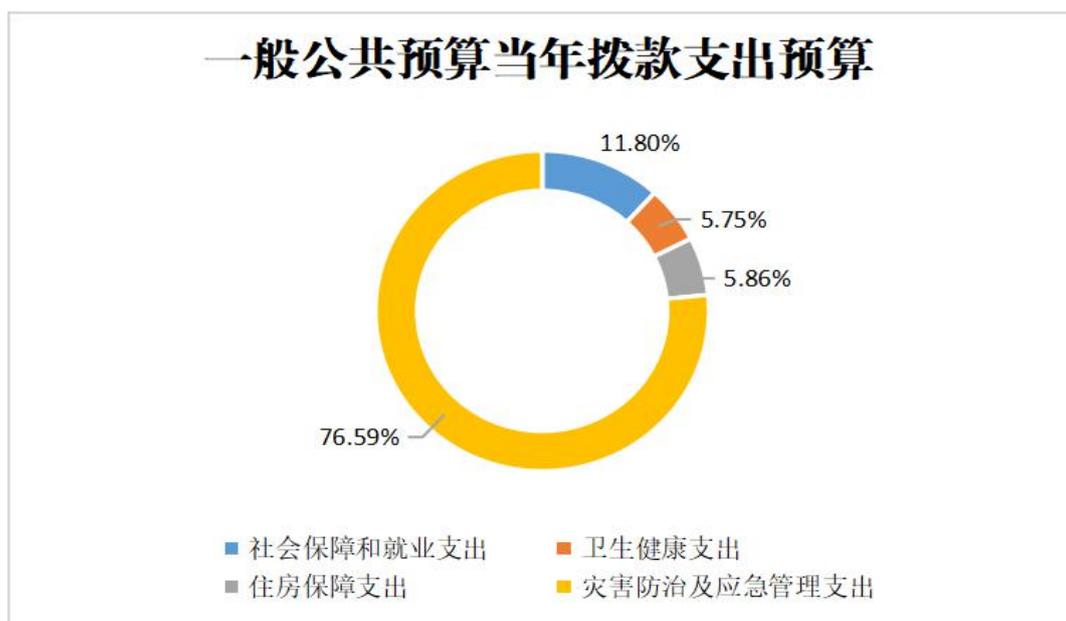
五、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82.66 万元，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55.39 万元增加 527.27 万元。增加的支出主要是按照编制补充消防救援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按照新调整的伙食费标准增加的伙食补助，以及计划根据即将出台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安排的 2023 年养老、医疗保险缴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32 万元，占 11.8%；卫生健康支出 160 万元，占 5.75%；住房保障支出 163 万元，占 5.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1.34 万元，占 76.59%。



（三）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2023年预算数为328.3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0万元增加328.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预算数215.69因养老政策未明确暂未执行，计划年内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2023年养老保险缴费预算。以及款级支出科目为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023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0.11万元增加159.89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根据即将出台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保险政策，安排的2023年医疗保险缴费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2402消防事务科目，2023年预算数为2131.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6%，主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费项目等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8.8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0万元增加218.88万元，主要是计划年内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2023年养老保险缴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9.4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0万元增加109.44万元，计划年内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2023年养老保险缴费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48万元，为新增加项目，主要是计划根据即将出台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保险政策，安排的2023年医疗保险缴费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115.5万元增加47.5万元。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967.5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1687.7万元增加279.88万元，主要按照编制补充消防救援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76万元，其中：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补助163.7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95万元增加68.76万元，主要是2022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伙食补助费标准调整提高，增加的2023年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补助。

六、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94.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1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17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尚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6.97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4%，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70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

(三)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155.4 万元减少 5 万元，降低 3.32%。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对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76 万元，二级项目 1 个，为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平潭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014011]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实施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8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63.76			
	上年结转	14.08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调整提高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应急消〔2022〕152号)立足新的伙食费标准,聚焦职能任务,全面提升队伍伙食保障水平。开展膳食营养评估,优化配餐结构,提升供应质量,加大鱼、肉、蛋、奶等优质蛋白供应,确保基层指战员吃饱吃好、吃出营养、吃出健康;优化改进保障模式,指导基层队站食堂根据天气、气候、节假日以及训练、执勤和救援任务变化对伙食供应进行及时调整,确保“伙食随着任务走、保障精确到每一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95%	20
		质量指标	单位的正常运转	正常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行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10